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被提名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 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 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 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 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七)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必要时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八)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制度的实施:
 - (九) 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如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一) 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十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
 - (十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十四) 对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 (十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 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审计结果等进行充分沟通。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涉及董事会职责的提案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九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 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一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 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 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 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接受一名其 他委员的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接受二人或二人以上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 委托无效。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 出席。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并经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 议主持人。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
 - (五)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 第二十七条 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应当及时收集各委员的表决结果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非现场会议形式表决的,应至迟于限定表决时限届满之次日,会议主持人将表决结果书面通知各委员。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
- **第三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中,"以上"含本数,"过半"不含本数。
-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并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